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91号	中鼎华盛建设工程(陕西)有限公司使用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	中鼎华盛建设工程(陕西)有限公司	91610133MA7137JQXJ	杨文典	2023年3月,中鼎华盛建设工程(陕西)有限公司在工地现场办公楼卫生间给排水施工时采购并安装侵犯科勒商标专用权的卫浴洁具;该批次产品标识为科勒卫浴洁具是当事人从广东科尼奥卫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进货发票显示以上卫浴洁具的进货价为34800元(3个 KOHLER 马桶(型号为 K-23188T-NS-0);21个 KOHLER 台盆(型号为 K-2215T-M-0);15个 KOHLER 小便斗(型号为 K-21841 T-EW-0);21个 KOHLER 水龙头(型号为 K-72886T-CP))。上述卫浴洁具的结算价为4083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权马桶2个; 2、没收违法所得40830元; 3、罚款30000元,罚没共计70830元。	2024年2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090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2月20日